

教育名詞

導師制

吳清山 * 林天祐 **

導師制 (mentorship, mentor programs) 係指在企業組織或教育體系中，指定一位有經驗的老師來指導學習者或資淺者之學習，並協助其各項生活適應，使他們能夠在學習過程中有效學習與成長，達成學習目標與提升人才培育效果。

導師 (mentor) 一詞，最早可追溯到西元前 875 年 Homer 的《奧德賽》(Odyssey)，書中提到奧德修斯王 (Odysseus) 在特洛伊戰爭 (Trojan War) 期間，請一位具有睿智和值得信賴的好友曼特 (Mentor) 照顧和教導他兒子忒勒馬科斯 (Telemachus)，Mentor 就成為導師的代名詞。因此，Mentor 一詞可說起源於希臘語。

基本上，導師制是一種導師與導生的互動過程。由於導師扮演良師益友角色，導師制無論在企業界或教育界均屬相當普遍。在企業界，為使一位新進員工能夠及早適應職場生活，以導師制作為媒介，透過導師無私地提供個人在組織中所累積的智慧與經驗，傳授給導生，一方面可減少導生摸索時間，一方面亦可協助導生解決其工作困難；更重要的，亦可讓導生很快地了解組織的願景、目標和任務。因此，企業界善用導師制，有助於促進組織發展與培育人才。

學校是一個學習的場所，亦是知識分享的園地。學校實施導師制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，最早可追溯到英國牛津大學 (University of Oxford) 於 11 世紀成立時所推動的導師制，當時考慮到學生進入大學年齡較低，大約 14 歲左右，需要更多的照顧，因此透過師生一起住在宿舍裡，學生能在學習上或生活上獲得老師更多的教導。由於效

* 吳清山，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

** 林天祐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

果甚佳，後來成立的劍橋大學（University of Cambridge）及其他大學也採取導師制，幫助學生各項學習。因此，大學導師制也成為大學經營的重要制度之一。

在教育體系中，導師制雖起源於大學，但在中小學更為普及，每一所學校、每一個班級都會指定一位老師擔任導師，從事學生學習和生活的指導與輔導工作，以利學生做好學習活動、生涯發展和生活適應；萬一學生遇到緊急或意外事件，導師亦可適時和及時協助聯繫和處理，成為學校經營上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為了發揮導師制功能，有效落實導師制，強化師生聯誼、增進師生彼此了解、促進師生情感交流，應屬學校經營和班級經營必須重視的議題。